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

S2 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新建工程监控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 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新建工程监控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江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江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